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条** 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验资报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 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 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 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五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 资金运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必须经 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第九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十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审慎选择在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户,但开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个数,如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二条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收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 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 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 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豁免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月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 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其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 非保本行;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 当在董事会会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 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

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 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 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 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 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 项目、回购本 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 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

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股东会股东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亦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投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百分之五(含本数)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 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 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四十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 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

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